

长春工程学院

全日制工程硕士学位论文工作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全日制工程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管理工作，提高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3号）文件精神，参照相关领域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标准，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工程硕士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1）选题要求 学位论文选题应来源于工程实际或具有明确的工程背景，其研究成果要有实际应用价值，拟解决的问题要有一定的技术难度和先进性。

（2）内容要求 工程硕士学位论文应反映研究生综合运用知识技能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水平，可将工程设计、产品研发、应用研究、工程施工、工程勘测、工程规划、工程/项目管理和工程技术调研报告等作为主要内容，以论文形式体现。工程硕士学位论文根据不同学位论文内容形式有不同的要求，具体参照我校和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指委相关基本要求、评价指标以及相应领域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标准。

（3）时间要求 工程硕士学位论文在校内外导师的指导下，由研究生独立完成，用于学位论文工作的时间一般不得少于一年。

第二章 学位论文工作

第三条 文献阅读

文献阅读是工程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学位论文选题过程中不可缺少的环节。工程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必须较广泛地阅读中文和外文文献并撰写文献综述报告，文献综述报告篇幅不少于3000字。工程硕士研究生阅读本专业领域文献的篇数不少于30篇，其中，外文文献不少于20%。校内导师应重视研究生的文献阅读工作，加强对文献阅读的

指导与考核。文献综述报告书面材料须经导师审核后交所在培养学院存档备查。

第四条 学位论文选题

工程硕士学位论文选题一般应在课程学习结束之前进行，论文选题前应根据拟选题目，系统地查阅国内外相关文献或利用专业实践阶段进行实地调研，了解拟选题目的国内外发展现状及工程领域应用前景、尚需进一步研究和开发的问题和内容等。选题应遵循如下原则：

(1) 论文选题应结合工程技术和工程管理实际，具有明确的工程背景，具备先进性、可行性、工程实用性和新颖性。鼓励研究生和导师针对专业实践基地的工程或生产实际所开展的论文选题。

(2) 选题应充分结合校内外导师的研究方向和工程技术专长，并充分考虑研究生的自身基础，从而充分发挥校内外导师的特长、调动研究生的主观能动性和创造性。

(3) 论文选题应在校内导师对研究生情况充分了解的基础上，在校内外导师的指导下进行。选题可以结合导师的横向科研课题或工程项目由导师首先提出，征求研究生的意见后确定；或者是在研究生充分查阅文献的基础上结合生产实际提出，并经导师同意后确定。

(4) 选题时应充分考虑开展工作的必要条件，充分估计现有实验设备和工程实际条件、课题经费和工作周期等因素；论文工作量和难易程度应适当，保证研究生在预定时间内经过努力能够完成。

第五条 开题报告

论文选题后应制订论文工作计划，并在硕士研究生入学后的第二学期末至第三学期作论文开题报告，相关要求详见《长春工程学院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基本要求（试行）》。

1. 开题申请

开题报告首先应由研究生提出申请，填写《长春工程学院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开题申请表》，经导师同意、培养学院负责人审批后，报研究生部审核备案。

2. 开题组织

研究生开题申请获准并完成《长春工程学院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撰写后，研究生部规定开题时限，以工程领域各研究方向为单位组织开题。开题报告评议小组由 5~7 人组成，可聘请校外同领域的知名专家。

3. 开题考核

评议小组须对研究生的开题报告认真讨论、质疑并作出评议。开题报告的考核成绩分为“合格”或“不合格”，开题报告考核合格后，方可进入论文工作阶段。开题报告考核合格后，原则上不能随意改变，如论文选题有重大变化的，需重新开题。开题报告未通过者必须在两周内重做开题报告，第二次开题报告仍未通过者，须延期毕业。

第六条 中期检查

学位论文工作进行到中期，由导师和具有高级技术职称专家组成 3~5 人的中期检查小组进行论文的中期检查，检查的内容包括：听取研究生课题进展情况汇报、运用科学理论解决工程实际问题的能力、后续阶段工作技术问题的预测和拟采用的技术路线以及课题结束日期的计划等。

学位论文中期检查一般应以在培养学院或专业实践基地公开举行学术报告会的形式进行。报告会由导师或培养学院负责人主持，与会专家应对报告提出中肯意见和建议，并给出具体的考核成绩，考核成绩分为“通过”或“不通过”两种。论文中期检查通过后应形成书面材料，经导师和与会专家审查后交所在培养学院备案。

对于未通过中期检查的研究生，应视影响学位论文工作进展的具体情况，或是直接建议研究生延期学位论文答辩；或是由导师帮助其分析原因，提出相应的改进措施和要求后，择期重新进行论文中期检查。重新检查距学位论文答辩时间不得少于半年且考核通过，否则须延期学位论文答辩。

第七条 学位论文撰写

学位论文工作是研究生从事工程技术研究的主要体现，学位论文集中表明了作者在研究工作中获得的技术成果，是研究生申请学位的重要依据，也是工程技术领域中的重要文献资料和社会的宝贵财富。学位论文应用汉语撰写，正文字数一般不少于 3 万字。论文结构应符合不同形式的要求，一般包括摘要、正文、参考文献、致谢等组成部分。论文应立论正确、数

据可靠、推理严谨、层次分明、文字简练、说明透彻。论文撰写应实事求是，严禁抄袭和剽窃。论文格式按《长春工程学院硕士学位论文撰写规范》执行。

学位论文在送审评阅时，不必正式印刷。按评阅人意见修改并通过论文答辩后，根据答辩委员会意见修改学位论文，并印刷归档。

第三章 学位论文评审与答辩

第八条 学位论文预审

硕士学位论文的预审工作是在完成所有预定的论文工作内容和学位论文初稿撰写之后、论文正式评阅之前进行的一项审查过程，对进一步修改和完善学位论文内容，提高论文质量具有重要作用。论文预审必须经过导师初审、查重和论文预答辩三个环节。

（一）导师初审。导师应按要求对研究生提交的论文初稿进行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同时对研究生的专业水平及能力作出评价。导师初审包括两个方面：

1. 能力水平审查。内容包括论文所反映的研究生的理论基础、专门知识及工程研究能力，以及相关成果的真实性、论文是否达到工程硕士专业学位论文标准等。

2. 论文形式审查。形式审查的内容为《长春工程学院硕士学位论文撰写规范》中规定的内容。

（二）重复率检测。学位论文经导师初审后，交由研究生部经专门学位论文重复率检测系统进行检测。学位论文重复率不得超过 20%，且为学位论文答辩申请的必要条件。当学位论文首次检测重复率为 20%~30%时，可允许研究生进行一次修改。当有以下情形之一者，须延期学位论文答辩：

（1）学位论文首次检测重复率超过 30%；

（2）学位论文首次检测重复率为 20%~30%，经允许修改后再次检测仍不符合要求；

（3）有证据显示，存在通过采取不正当手段降低论文重复率的故意行为。

(三) 论文预答辩。经导师初审认为学位论文符合要求后，由导师或培养学院组织由高级技术职称的教师或工程技术人员 3~5 人组成的评审组进行论文预答辩，论文预答辩可以在培养学院或专业实践基地以报告会的形式进行。评审组应根据学位论文的实际水平和答辩情况，以及研究生工程研究工作的能力，并结合论文开题报告所定目标等情况，根据学位论文应达到的水平和标准对论文进行审议，作出是否同意答辩或修改后答辩的决定。通过预答辩的研究生应根据预答辩中所提出的意见，对论文进行修改，形成送审稿。

通过预答辩者，应比预计正式答辩时间至少提前一个月，向研究生部提交答辩申请。

第九条 学位论文评阅

研究生在规定的年限内，修满规定的学分和科目，通过开题和中期检查的考核，成绩合格者；学位论文经过校内外导师审核，认为已经达到工程硕士学位论文的标准和要求，并提供相应的成果后，才能申请进行学位论文评阅和答辩，一般在第五学期内进行。

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前，应聘请 2 位具有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对论文进行评阅，其中 1 位应来自相关企业或工程单位。论文作者的导师不能担任学位论文评阅人。

第十条 学位论文复审

若有评阅人认为学位论文未达到工程硕士专业学位论文水平，或提出学位论文存在比较严重的问题时，应按相关规定流程及要求启动复审程序。

第十一条 学位论文答辩

评阅人对论文无反对意见或重大异议，方可确定最终答辩日期。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应由不少于 5 位具有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本工程领域的专家委员组成，委员中应聘请 2 位校外专家。其中，至少有 1 位来自相关企业或工程单位。

答辩委员会主席由本工程领域专家中的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答辩委员会设秘书 1 名，应由本工程领域具有中级（或相当职称）及以上职称的人员担任，负责办理论文答辩具体事项。答辩委员会职责和答辩程

序见附件《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委员及秘书职责》和《长春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程序》。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对是否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是否建议授予学位以及是否推荐为校优秀论文应进行不记名投票表决。

第四章 其他

第十二条 学位论文定稿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通过后，作者应根据答辩委员会的意见和评阅意见对论文进行认真修改。修改后的论文由导师签字审查、研究生部对重复率进行复检后方可定稿，交付印刷。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部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 1：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委员及秘书职责

附件 2：长春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程序

附件 1:

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委员及秘书职责

一、答辩委员会主席职责

1. 主持答辩委员会的会议，组织讨论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的有关事宜。
2. 主持研究生学位论文的答辩会议，完成全部答辩程序。
3. 写出对研究生学位论文和答辩情况的书面评价（含提出是否同意授予学位的意见），并在答辩结束时宣布答辩的结果（说明投票是否通过）。

二、答辩委员会委员职责

1. 参加答辩委员会，研究讨论研究生学位论文的有关事宜。
2. 对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进行审查和提出有关问题。
3.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和答辩情况作出实事求是的评价并参加表决。

三、答辩委员会秘书职责

1. 论文评阅材料及其他答辩材料的发送、回收、汇总。
2. 答辩会议的会务工作。
3. 如实记录会议情况。
4. 有关答辩材料的档案汇总、报送。

附件 2:

长春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程序

1. 答辩委员会秘书宣读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审批(盖章有效)的答辩委员会主席及成员的名单。

2. 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学位论文答辩会,宣布答辩会开始。

3. 由申请答辩者报告学位论文工作及论文的主要内容(20~30分钟)。

4. 答辩委员会委员和到会人员提问,答辩人回答问题。

5. 答辩会休会,答辩人和列席、旁听人员退出会场。

6. 答辩委员会举行内部工作会议:

(1) 由导师或答辩委员会秘书介绍研究生的基本情况,包括简历和在学习期间的学习、专业实践、科研及学位论文工作情况,并宣读导师对论文的评语及推荐意见(如由导师完成,则介绍情况、宣读评语及推荐意见后退出会场)。

(2) 答辩委员会秘书宣读汇总的同行专家对学位论文的评阅意见。

(3) 讨论并拟定答辩决议。答辩委员会委员根据研究生答辩及各方面情况进行讨论和评议,拟定答辩及是否建议授予学位的决议。

(4) 投票表决决议。决议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答辩表决票由研究生部统一印刷(盖章有效)。

(5) 论文答辩未通过,但答辩委员会认为可以考虑进一步修改时,应以不记名投票、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作出在半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申请答辩一次的决议;如果答辩委员会未作出修改论文后重新申请答辩一次的决议,任何个人事后无权同意。

(6) 签署决议。决议须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

7. 答辩会复会。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决议及投票表决结果。

8.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会结束。